

证券代码：300491 证券简称：通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1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分派方案审议等情况

1、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股本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

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4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姓名（名称）
1	01*****045	贾彤颖

2	01*****805	马晓峰
3	01*****407	李明谦
4	08*****332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	01*****057	杨雄文
6	01*****287	祝佳霖
7	01*****852	徐卫东
8	01*****476	董顺忠
9	01*****990	王宇
10	01*****303	王润梅
11	01*****546	李文甫
12	01*****308	刘卿
13	01*****444	侯涛涛
14	01*****418	王红坡
15	01*****672	张向辉
16	01*****538	杨永新
17	01*****886	孙增强
18	01*****830	白永超
19	01*****265	范冬兴
20	01*****718	祝红超
21	01*****677	高姗姗
22	01*****510	宋丽云
23	01*****155	尚红梅

24	01*****072	耿宏洁
25	01*****485	张逾良
26	01*****152	雷迟
27	01*****601	杨志民
28	01*****780	徐剑
29	01*****658	冉亚磊
30	01*****827	焦朋朋
31	01*****887	孙敬周
32	01*****058	刘延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4月18日至登记日：2016年4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319号天山科技园12号楼

咨询联系人：王润梅

咨询电话：0311-67300568

传真电话：0311-67300568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